



410250S-2024



禹州市昊成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N 0001S-2024

淀粉制品

2024-01-19 发布

2024-01-19 实施

禹州市昊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昊成农产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成刚。

H N

Q B

淀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淀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配料、打糊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经过或不经过（冷冻、解冻）、晾晒或烘干、分切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的淀粉制品。

根据产品工艺不同产品分类为：红薯粉条、红薯粉皮、红薯宽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%	\leq 15.0	GB 5009.3
淀粉, %	\geq 75.0	GB 5009.9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\leq 0.4	GB 5009.12
断条率, %（仅限粉条、宽粉）	\leq 10.0	GB/T 23587
灰分, g/100g	\leq 0.80	GB 5009.4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 g/kg	\leq 5.0	GB 5009.2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断条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淀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配料、打糊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经过或不经过（冷冻、解冻）、晾晒或烘干、分切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的淀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昊成农产品有限公司

H N
Q B